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快推进我市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鉴定是指根据鉴定申请，由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组织行业专家，按照本办法，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评价，并作出相应结论的过程。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坚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保证鉴定过程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鉴定的成果作出评价结论。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的鉴定范围包括：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领域发展相关的，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等。

第三章 鉴定组织

第六条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是科技成果鉴定组织单位。

第七条 科技成果鉴定优先采用会议鉴定，也可采用函审鉴定，两种鉴定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采用会议鉴定时，由协会选聘 5~7 位相应行业专家组成科

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3~5 人。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第九条 采用函审鉴定时，由协会选聘 5~7 位相应行业专家组成科技成果函审专家组。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依据提出函审意见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第十条 参加鉴定的行业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该领域技术国内外发展的状况；

（三）坚持原则，求实公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为协会日常工作，接受企业动态申请，定期组织专家鉴定，每年组织若干批次的成果鉴定。具体的鉴定时间将以专文的形式通知。

第十三条 协会每年第一季度在网站上发布科技成果鉴定工作通知，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按通知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的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五条 在收到鉴定申请，协会组织形式审查后，明确是否受理

鉴定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要求的成果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十六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按照回避原则从协会专家库中随机遴选相应行业的专家。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是：

（一）成果的科学价值：包括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数据是否准确等。

（二）成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本成果的学术意义及达到的技术水平等。

（三）技术成熟性：包括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本成果的优越性以及存在的缺点和改进意见等。

（四）经济合理性：包括本成果推广方案是否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是否污染环境，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八条 专题鉴定委员会形成鉴定结论后，协会对鉴定成果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经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协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包括三份正本，均由申请单位留存。

第五章 处罚

第二十一条 申请鉴定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单位立即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予以撤销，并在协会网站公布。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协会向相关主管机关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违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出虚假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协会视情节予以批评、通报，直至从协会专家库中除名。

第二十三条 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

2023年4月24日